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立臣、金成海:本院受理原告大连力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诉刘立臣、金成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60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立臣、金成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大连力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购房款1922610元及利息(利息以所欠前述购房款的数额为计算基数,自2025年4月12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大连力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103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原告预交,以实际发生为准),均由被告刘立臣、金成海共同负担,二被告负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